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8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　　邱俊諺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徐慧珍
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